

设计学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本学科的基本知识体系建立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之上。本学科的硕士生应在这三大领域中具备较好的知识基础,关注并从宏观上了解各设计门类的发展现状,熟悉至少一类设计的理论体系与研究方法,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方向进行研究。

设计学硕士(艺术学):应具有坚实的设计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基本历史、现状和发展动向,掌握设计学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技术,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研究方向进行研究。了解与本学科密切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和实际应用,结合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成果,合理运用设计学的研究方法展开学术研究和设计实践,具备创造性解决设计问题的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运用本专业的英文资料,独立进行学术研究,为更高深的学术研究、科研实践与教学奠定理论与方法论基础。

设计学硕士(工学):具有相应的设计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工程学科专门知识;了解设计学学科的发展动向;掌握设计学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技术;具备将设计与工学等其他学科进行交叉与整合运用的能力,探索工程技术与设计之间的关联性和实效性,体现设计的综合属性。应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设计工程中具体问题的能力,取得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具有在本领域从事科研或教学工作的能力或担负设计应用型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运用一门外国语,以适应本学科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和交流沟通的需要。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坚守人文理想;对学术研究有着坚定的信念与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发展潜质;了解学科相关的

知识产权法规;了解设计伦理的精神及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团队合作及人际交流,主动参与学术合作;具有一定的国际交往能力;具有一定的设计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关注国内外设计学科前沿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兴趣、学术悟性和文字表述能力,善于将理论与设计创作或设计策划、管理等设计实践相结合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具备积极的创新意识。

2. 学术道德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规范;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实事求是、勤于学习、勇于创新,富有合作精神。

具备基本的设计思维能力,掌握理性方法和科学的研究工具,能从一般理论方法中寻找符合个人条件的研究方法路径,努力钻研,勤于上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业务精益求精;树立学术理想并能与设计实践相结合。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外部适应能力;具有乐观积极的价值观,能够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顺境与逆境。

(三) 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学习科学思想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端正设计创作及设计研究中的人文态度,能较充分地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信息和学术研究前沿动态,熟悉本专业相关知识和研究程序,探究知识来源,主动参与设计研究实践,以科学发展观指导自己的设计思维与专业实践。

本学科的硕士生应学习利用各类途径获取学术研究前沿动态信息,包括设计学发展的最新动向、国内外学者在特定领

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学术界和舆论对某些设计现象的认识评价等。

2. 科学研究能力

本学科的硕士生应具备创新意识,具有一定的参与创新实践的能力,善于评价已有研究成果及设计现象,能提出适当的研究课题、制定基本的研究计划,并有一定的执行能力。主动培养和提高在课题研究中大胆创新、有所突破的工作素养和能力,并要求提高能在科研和团队合作中与他人沟通、协调的能力。

3. 实践能力

本学科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开展学术研究或设计实践的能力。在学术研究方面能独立查询资料、独立调查、独立思考、独立撰写学位论文。在设计实践方面,善于将设计理论与实践、设计策划与管理相结合,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本学科的硕士生还应当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学术交流是本学科硕士生发现问题、获取资料、掌握学术前沿动态的重要途径之一。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学术沟通与交流意识,能开展学术交流与联系,能完整地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制作交流文件;能运用外语参与国际交流,并能持续地提高学术交流的表达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善于表达设计思想、展示自己的设计成果。设计思想的表达主要体现在准确、清晰而富有逻辑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上。

5. 其他能力

外语: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一定的翻译能力和基本的听

说能力。

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掌握设计和研究中基础性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互联网、数据库技术、必要的工程技术。

(四)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1) 设计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设计创作方法、设计历史及理论的研究范畴,应有相关的学科背景和一定的学术价值,以某种设计创作的方法及经验或设计历史及理论学习中的相关问题为基本内容。论文选题也可以是一个针对自己的创作或考察而独立论述的研究成果,或为某种深入研究而准备的研究文献综述,但均应有一定的技术性和工作量要求。论文应有基本的理论基础与资料准备,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与理论意义。

论文选题可以包括以下方面:设计学理论研究中的问题;设计创新实践中的命题;设计研究项目的命题;设计史中的现象;设计及设计市场中的管理问题;设计教育研究中的问题;设计师研究中的个案。

(2) 论文选题应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选题不宜过大,应符合硕士生学习的年限要求。

(3) 论文工作应坚持基本的工作量要求、技术要求和创新要求,鼓励对有相应社会实践经验的问题命题思考。

(4) 硕士生应是论文选题的独立完成者,应参加论文选题、开题到完成命题、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如选题属合作研究项目,硕士生应有独立的论文命题并独立完成、独立答辩。

(5) 硕士生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论文工作计划,论文工作计划应结合论文选题完成。论文工作计划应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经费、设备

等)、预期达到的目标、存在的问题等。硕士生应查阅一定数量的文献资料,写出不少于5 000字的书面报告,并在选题报告会上报告。

(6) 设计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应遵守国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规定。论文应包括以下主要部分:①中英文论文题目;②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③诚信与知识产权声明;④课题的来源、意义、目标、内容、研究方法与论文结构;⑤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⑥论文主体部分应包括相关研究基础、学术问题分析及比较;⑦研究小结以及研究见解描述;⑧尚待解决的问题及有可能继续发展的学术描述;⑨参考文献;⑩致谢;⑪必要的附录。

(7) 引文和注释应按照本学科国内外通行的范式,逐一注明本文引用或参考、借用的资料数据出处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观点,严禁抄袭剽窃。

2. 质量要求

设计学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的质量要求:

(1) 论文应工作量饱满,在选题、开题、写作、完成及答辩中始终围绕一个中心问题展开陈述及论证,且至少保证有一学期以上的论文写作时间。

(2) 论文写作应概念清晰,结构完整,条理清楚,文字通顺,格式符合国家科技论文写作规范。

(3) 论文应体现相应的学术价值及创新性,有基本的工作难度,能就该命题研究提出有所创新的学术见解。

(4)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不得出现任何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旦发现学术不端即使在授予学位之后也必须立即撤销且不得重新申请。

(5) 鼓励论文写作中完成若干反映研究成效的辅助性成果,如发表学术论文部分内容,申请专利或科研奖励、取得实际应用等。